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 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26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0)第 050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铁山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中铁山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铁山桥编制的中铁山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铁山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铁山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26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铁山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中铁山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铁山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铁山桥按照管理办法及补偿协议的要求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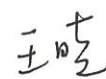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王 蕾



注册会计师



王 晓





##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802,693 股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具体方式如下：

- 中铁工业以持有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有限”)100%股权(中铁工业重组前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持有的对二局有限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中铁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桥”，“本公司”)100%股权、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100%股权、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100%股权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100%股权(以下合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其中，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转让作价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 4,459,787,300.00 元，由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
- 根据中铁工业和中国中铁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上述资产置换所发行股份的原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不低于中铁工业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铁工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1,459,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铁工业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规定，中铁工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11.6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1.62 元/股。据此，上述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 4,459,787,300.00 元由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802,693 股购买。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中国中铁原持有的中铁山桥 100% 股权、中铁宝桥 100% 股权、中铁科工 100% 股权及中铁装备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中铁工业, 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铁工业原持有的二局有限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中国中铁, 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铁工业已收到中国中铁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中铁工业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根据中铁工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 中铁工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548,895 股, 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铁工业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1,551,588.00 元。

二、中铁山桥利润预测数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铁工业和中国中铁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2016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偿协议”), 双方同意, 利润补偿期间系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 则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中国中铁承诺, 于利润补偿期间内, 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和中铁装备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相应预测数。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 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和中铁装备每年分别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相应预测数, 则中国中铁需根据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持有的中铁工业的股份向中铁工业补偿, 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根据中铁工业与中国中铁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交割确认书》, 中国中铁对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在此补偿期间内, 中国中铁承诺的中铁山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中铁山桥	39,897.53	49,623.77	58,280.40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三、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编制了《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四、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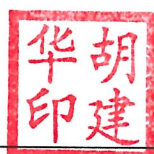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利润预测数	2019 年度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实际盈利数- 利润预测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80.40	58,572.33	291.93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58,572.33 万元, 与利润预测数人民币 58,280.40 万元相比, 实现率为 10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 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78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西安审字(2020)第 00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铁宝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铁宝桥编制的中铁宝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铁宝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铁宝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78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铁宝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铁宝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铁宝桥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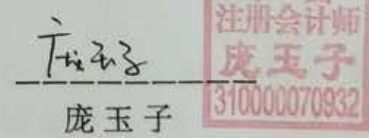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叶 骏

注册会计师



庞玉子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802,693 股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具体方式如下：

- 中铁工业以持有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有限”)100%股权(中铁工业重组前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二局有限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中铁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桥”)100%股权、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100%股权、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100%股权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其中，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转让作价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 4,459,787,300.00 元，由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
- 根据中铁工业和中国中铁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上述资产置换所发行股份的原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不低于中铁工业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铁工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1,459,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铁工业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规定，中铁工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11.6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1.62 元/股。据此，上述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 4,459,787,300.00 元由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802,693 股购买。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续)

-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中国中铁原持有的中铁山桥 100% 股权、中铁宝桥 100% 股权、中铁科工 100% 股权及中铁装备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中铁工业, 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铁工业原持有的二局有限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中国中铁, 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铁工业已收到中国中铁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中铁工业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 根据中铁工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 中铁工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548,895 股, 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铁工业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1,551,588.00 元。

## 二、中铁宝桥利润预测数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铁工业和中国中铁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2016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偿协议”), 双方同意, 利润补偿期间系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 则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中国中铁承诺, 于利润补偿期间内, 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和中铁装备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相应预测数,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 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和中铁装备每年分别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相应预测数, 则中国中铁需根据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持有的中铁工业的股份向中铁工业补偿, 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根据中铁工业与中国中铁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交割确认书》, 中国中铁对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应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中国中铁承诺的中铁宝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中铁宝桥	32,572.37	35,640.35	38,835.64





三、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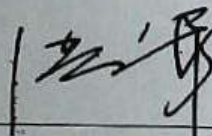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中铁宝桥编制了《中铁宝桥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四、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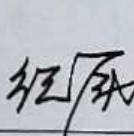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35.64	39,466.00	63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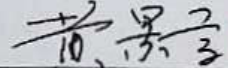
中铁宝桥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39,466.00万元,与盈利预测承诺数人民币38,835.64万元相比,实现率为101.62%。

  
法定代表人: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纪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景学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 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77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西安审字(2020)第 001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铁科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铁科工编制的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铁山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铁科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77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铁科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铁科工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铁科工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131000070308

叶 骏

注册会计师

  
131000070932

庞玉子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802,693 股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具体方式如下：

- 中铁工业以持有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有限”)100%股权(中铁工业重组前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二局有限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中铁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桥”)100%股权、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100%股权、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100%股权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其中，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转让作价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 4,459,787,300.00 元，由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
- 根据中铁工业和中国中铁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上述资产置换所发行股份的原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不低于中铁工业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铁工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1,459,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铁工业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规定，中铁工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11.6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1.62 元/股。据此，上述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 4,459,787,300.00 元由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802,693 股购买。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续)

-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中国中铁原持有的中铁山桥 100%股权、中铁宝桥 100%股权、中铁科工 100%股权及中铁装备 100%股权已过户至中铁工业,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铁工业原持有的二局有限 100%股权已过户至中国中铁,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铁工业已收到中国中铁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中铁工业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 根据中铁工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中铁工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548,895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铁工业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1,551,588.00 元。

## 二、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利润预测数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铁工业和中国中铁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2016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偿协议”),双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系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中国中铁承诺,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和中铁装备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相应预测数,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和中铁装备每年分别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相应预测数,则中国中铁需根据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持有的中铁工业的股份向中铁工业补偿,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根据中铁工业与中国中铁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交割确认书》,中国中铁对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应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 二、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利润预测数的相关规定(续)

2018年初,中铁科工与中铁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桥”)79.44%股权及中铁磁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中铁机械装备研究设计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磁浮”)9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中铁工业,中铁科工因此不再对中铁九桥和中铁磁浮的报表进行合并(以上事项简称“股权转让”)。由于补偿协议中的预测利润数系基于中铁科工股权转让前的前提而做出,经咨询上海证券交易所,中铁科工在计算2019年实际盈利数时,采用股权转让前的本年盈利进行计算。

中国中铁承诺的中铁科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铁科工	7,268.03	8,470.94	9,737.83

## 三、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中铁科工编制了《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四、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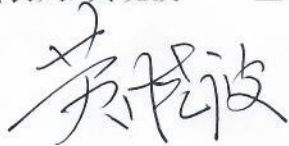
项目	盈利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9,737.83	9,799.61	61.78

中铁科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9,799.61 万元，与盈利预测承诺数人民币 9,737.83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100.63%。

法定代表人: 黄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良军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5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郑州审字(2020)第 000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铁装备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铁装备编制的中铁装备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铁装备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铁装备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5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铁装备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铁装备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铁装备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王 建 保  
王 建 保  
王 建 保

孙 玉 涛  
孙 玉 涛

孫 會 中  
玉 計 國  
涛 師 注  
册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802,693 股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具体方式如下：

- 中铁工业以持有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有限”)100%股权(中铁工业重组前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二局有限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中铁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桥”)100%股权、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100%股权、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100%股权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其中，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转让作价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 4,459,787,300.00 元，由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
- 根据中铁工业和中国中铁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上述资产置换所发行股份的原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不低于中铁工业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铁工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1,459,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铁工业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规定，中铁工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11.6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1.62 元/股。据此，上述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 4,459,787,300.00 元由中铁工业向中国中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802,693 股购买。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中国中铁原持有的中铁山桥 100% 股权、中铁宝桥 100% 股权、中铁科工 100% 股权及中铁装备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中铁工业, 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铁工业原持有的二局有限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中国中铁, 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铁工业已收到中国中铁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中铁工业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根据中铁工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 中铁工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548,895 股, 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铁工业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1,551,588.00 元。

## 二、中铁装备利润预测数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铁工业和中国中铁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2016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偿协议”), 双方同意, 利润补偿期间系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 则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中国中铁承诺, 于利润补偿期间内, 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和中铁装备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相应预测数,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 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和中铁装备每年分别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相应预测数, 则中国中铁需根据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持有的中铁工业的股份向中铁工业补偿, 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根据中铁工业与中国中铁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交割确认书》, 中国中铁对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应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2017 年, 中铁装备与中铁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服”)100% 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中铁工业, 中铁装备不再对中铁工服的报表进行合并(以上事项简称“股权转让”)。由于补偿协议中的预测利润数系基于中铁装备股权转让前的前提而做出, 经咨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铁装备在计算 2019 年实际盈利数时, 采用股权转让前的本年盈利进行计算。

中国中铁承诺的中铁装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中铁装备	32,634.95	39,708.50	43,673.27







三、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中铁装备编制了《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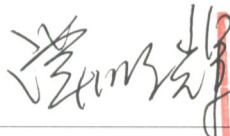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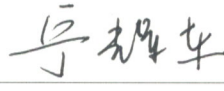



中铁装备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郑州审字(2020 年)第 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73.27	49,889.81	6,216.54

中铁装备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49,889.81 万元，与盈利预测承诺数人民币 43,673.27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11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